

证券代码: 872842

证券简称: 中科建友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北京中科建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中科建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形成如下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在一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募集现金10,000,000.00元。公司经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5元/股的价格向北京建友易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建友镨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

2022年03月0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中科建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股转系统函[2022]167号)。上述募集资金截止2022年3月24日全部到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经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详见《北京中科建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建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中科建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1-040和2021-041)。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制订了《北京中科建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47),并设置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0200095619200527136)。2022年3月24日,北京中科建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三方监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完成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完成验资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定向发行募集现金总额为1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获得利息收入2,679.30元;募集现金资金已使用10,002,073.01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095619200527136	10,000,000.00	7.49
合计	-	10,000,000.00	7.4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收入	2,679.30
	减:截至2023年6月30日手续费及注册服务费	598.80
二、	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0,002,080.50
三、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2,073.01
1、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	2,402,073.01
2、	支付货款	7,600,000.00
四、	募集资金余额	7.49

注: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额差额部分为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网银注册账户服务费净额。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8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审议批准报出。

八、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科建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建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建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